

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甲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三、乙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四、丙級承裝業：承裝低壓單相受電之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第四條 承裝業之登記，分甲專、甲、乙、丙共四級，其承裝工程範圍規定如下： 一、甲專級承裝業：承裝電壓二萬五千伏特以下之電業配電外線工程，且其配電外線工程金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甲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供電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三、乙級承裝業：承裝第一款以外之電業低壓供電設備及用戶低壓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四、丙級承裝業：承裝低壓電燈用戶用電設備裝設維修工程。	考量丙級承裝業經營規模、僱有人員數量等實務現況條件，修正第四款規定，明定丙級承裝業工程範圍為低壓單相受電之用戶用電設備。所稱「低壓單相受電」，係指用戶端透過單相低壓電力系統，以一百十伏特或二百二十伏特取得電力之情形，併予補充。
第十三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u>三個月內</u>，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	第十三條 承裝業申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發給登記執照；其登記執照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承裝業登記執照有效期限為五年，承裝業應於期限屆滿前，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並換領登記執照；逾期未申請展延或展延審查不合格者，原登記執照於有效期限屆滿失其效力。 前項展延審查項目，為申請書表所載事項、最近一期完稅證明、當年度公會會員證書，及登記執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二、為確保承裝業執照有效期限之銜續，為避免承裝業者申請執照展延之時間過早，致所附資料過舊，不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爰修正第二項，明定承裝業於執照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展延申請，以符實務需求。

照有效期限內受僱人員至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少一位參加第二十條訓練或講習合格之證明文件；登記執照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承裝業得於申請展延時併同辦理。	
第十九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續行或承攬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工程及業務。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第十九條 承裝業受廢止登記之處分、限期改善之通知或停業者，自處分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或登記執照送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存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裝工程。但受限期改善之通知者，其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繼續施工。	為明確承裝業於受處分或通知期間內不得續行或承攬之工程範疇，爰將「承裝工程」修正為「或承攬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相關承裝工程及業務」，並酌修文字，以避免適用疑義。
第二十四條 外國承裝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u>依本規則申請各類登記時，承裝業負責人非本國籍人士，無法檢附身分證影本者，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u>	第二十四條 外國承裝業依其本國法已設立登記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個案審議登記。	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一項。考量承裝業申請登記、撤銷、廢止及管理事宜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爰明定外國承裝業之登記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二、針對承裝業登記，考量承裝業負責人為非本國籍人士之情形，可能未領有身分證，以致核實身分發生困難，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此種情形得以護照、居留證明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代之，以符實務需求。